

110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流程

一、會議目的：

(一)校長說明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

(二)為了解學生對校務發展的建議，並讓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彙集學生建言，做為本校校務施政之參考

二、辦理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 (週一) 上午 10：00 - 12：00

四、辦理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五、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報告人
10：00-10：30	學生報到、議程說明	承辦單位
10：30-10：40	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校長
10：40-11：00	重要事項宣導	各單位相關主管
11：00-12：00	和學生意見交流	校長

六、與會主管：李副校長葭儀、林教務長劭仁、林學務長于竝、莊總務長政典、林研發長姿瑩、林國際事務長亞婷、鍾主任秘書永豐、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楊組長俊彬、主計室江主任玉雲、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組長玉玲、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葉主任晉彰、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110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議程

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 (週一) 上午 10:00 - 12: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劉育松

出席：學生會、各系所學會、宿舍自治會之學生代表、外國留學生社團代表

列席：李副校長葭儀、林教務長劭仁、林學務長于竝、莊總務長政典、林研發長姿瑩、林國際事務長亞婷、鍾主任秘書永豐、圖書館廖館長仁義、電子計算機中心楊組長俊彬、主計室江主任玉雲、課外活動指導組王組長玉玲、生活輔導組蔡組長明施、學生住宿中心葉主任晉彰、學生諮商中心王主任亮月、衛生保健組孫組長蓉蓉

壹、主席致詞及介紹與會主管

貳、校長校務願景與治校理念分享

參、各行政單位說明與回饋

- 一、學務處
- 二、教務處
- 三、研發處
- 四、總務處
- 五、國際事務處
- 六、圖書館
- 七、電算中心

肆、學生意見回應與討論

提問一：圖書資源不足 (提問者：建文所學會會長鄭伊曜)

1. 電子資源不足。Hyread、iRead、華藝等，採購書籍或篇章欠缺。提以下建議：
 - 一、加速薦購流程
 - 二、由系所提供採購清單，一次購齊補足基本需求。

業管單位回應 (圖書館採編組)：

經與提案同學聯繫，了解詳細需求為：

1. 需要多採購中文電子書及文章篇目，尤其是疫情期間。而文資學院需求的主題類別有許多是文史類，其採購的資源比例上較藝術類低。

2. 西文資源查詢最常用 JASTOR 資料庫，也有遇到資料庫中需要的書或文章，圖書館並沒有採購的情形。
3. 需求的資源，有許多是老師上課指定書單，但圖書館沒有採購。

針對以上需求，圖書館回應:

1. 圖書館在館藏建立上，力求盡量滿足師生教學與學習需求，但仍有遺珠之憾，尤以非藝術核心類資源。而另一方面，為順應電子資源的使用需求日益提高，在採購的資源形式分配上，一直在逐步調整中，電子資源形式的採購逐年提高。
2. 西文 JASTOR 資料庫，有分 5 種合輯，本校是採購最符合我們學科屬性、效益最大的其中 2 種合輯。圖書館會再就系統點擊使用統計或以開放試用方式，評估是否需要增訂。
3. 針對老師的上課指定書單，圖書館每學期皆有發信予專任老師及部分兼任老師，請老師提供書單，以供圖書館採購。若還有不足者、或是系所額外需求，也都歡迎老師或同學隨時透過以下多重管道告知我們：

一、圖書館圖書薦購系統 <http://lib.tnua.edu.tw:8088/RAMS2011/>

二、採編組信箱 techserv@library.tnua.edu.tw

三、圖書館信箱 master@library.tnua.edu.tw

四、圖書館採購同仁分機 #1813 吳采致小姐

五、口頭或書面告知服務台同仁

提問二：「資訊公告 / 學校用電統計」網頁失效，請修復。(提問者：建文所學會會長鄭伊曜)

業管單位回應 (電算中心)：

因營繕組已另行委外開發相關電力監控系統，此「學校用電統計」網頁目前已關閉，擬移除此網頁連結。

提問三：行政機關未落實開放文件格式政策 ODF-CNS15251 於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提問者：建文所學會會長鄭伊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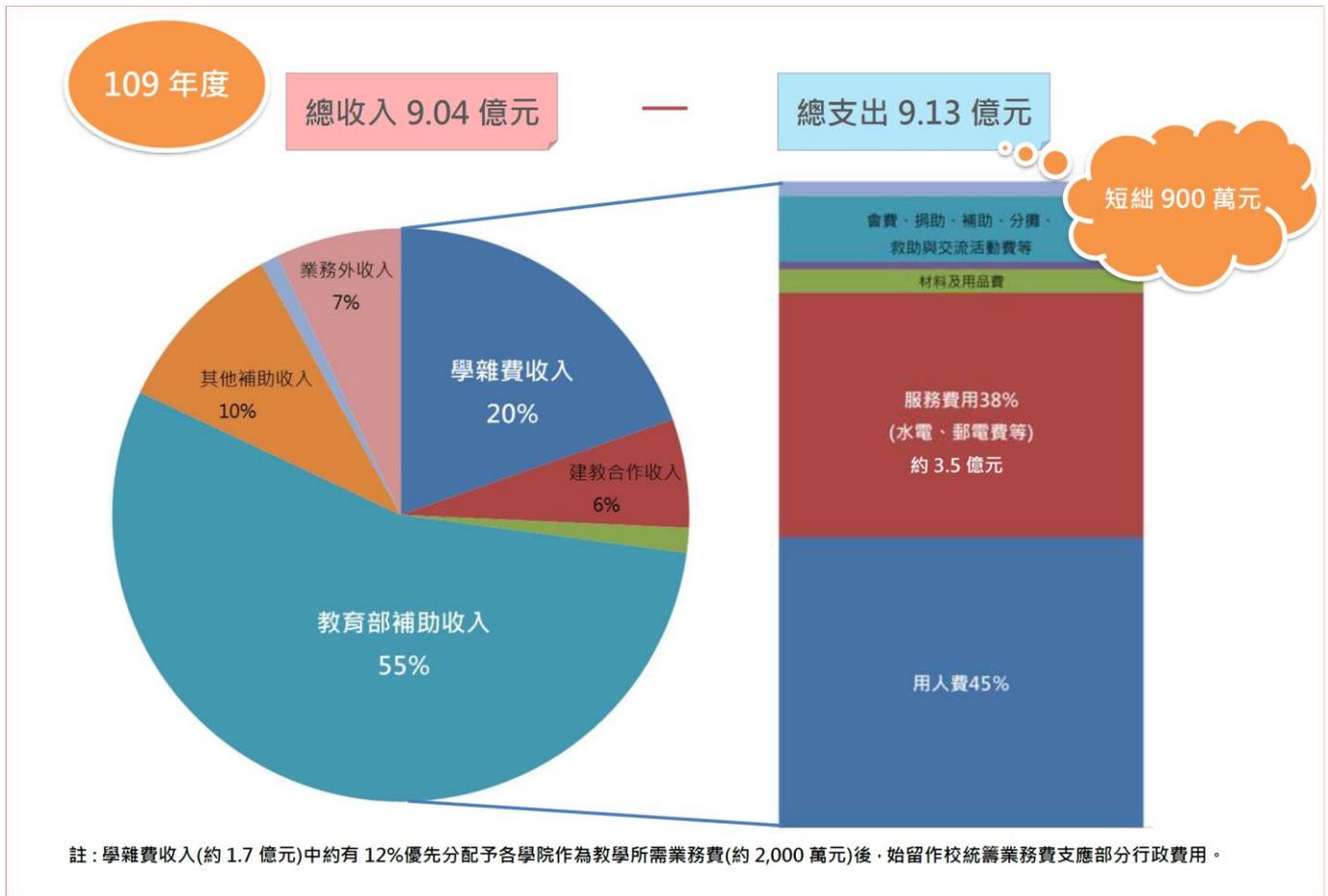
業管單位回應 (電算中心)：

教育部持續推動學校使用 ODF 文件，本校電子公文附件文件格式使用 ODF 比例已達成 100%目標，未來擬再對各單位推廣寄發通知信件時亦採用 ODF 文件。

提問四：遠距教學期間，學校能源費用支出是否大幅減低？若是，如何合理處理結餘款？能否返還部分學雜費（提問者：建文所學會會長鄭伊曜）

業管單位回應（總務處營繕組、主計室）：

1. 依據主計室資料，以 109 學年為例，收入與支出百分比如下：



2. 學校因應疫情防疫，亦增加了許多作為，例如遠距教學作業，增購網路、電腦設備及攝錄影設備等，另為管制校園尚須增聘保全人員，及校內各類防疫措施。

提問五：校車資訊未整合（提問者：建文所學會會長鄭伊曜）

業管單位回應（總務處事務組）：

1. 查大南客運紅 35 及紅 55 路公車之預定到站時刻已整併公告於事務組網頁(最新消息及交通管理項下)，同學可加以利用。
2. 大南客運紅 35 及紅 55 路公車原則係按班表發車，惟因每時段之路況不同，或有提早或延遲到站情形，建議同學可利用北市公車 APP 查詢公車行駛現況，以減少等車時間。

提問六：因應學餐無法供應這一學年膳食內容，儘管有校方與各廠商協調，學生仍無法負擔一天需花三百元的餐費。雖有外送平台及周圍地區提供的外送服務，但僅限團購時適用，因並非每位學生都有團購意願。三餐加起來將近三百元的開銷，讓有些學生長期選擇接近周身相較便宜一些的食物更多是微波產品，甚至更傷身的餐點比方說泡麵，及吃素的同學因幾乎沒有餐點可以選擇，需要提早自製，若不是住宿者還會需要長期使用微波爐，甚至冷食。請學校務必嚴肅面對學生無平價餐點以及正常之餐點可食用之問題。(提問者: 學生會會長吳沂恩)

建議解決方案:

1. 配合適當價錢的餐點 (如達文西餐廳的微型自助餐)
2. 素食的選擇增加，避免冷食
3. 校內於各餐廳團購時是否有到達一定數量再打折的可能 (ex 關渡藝術節訂餐事宜)
4. 之後的餐車部分希望能爭取到有更平價且多元的選擇，並適當補助餐車以及完整供電

業管單位回應 (總務處保管組) :

有關學餐供餐事宜回應如下：

1. 經檢討開學以來校園整體供餐情形，發現有80元以下較低價供餐需求之缺口，經商請「達文西廚房」同意，業於110/10/12(二)起設置微型自助餐，提供35元餐點(滷蛋+肉燥飯或雞油蔥酥飯或咖哩飯)、青菜每樣15元(依季節調整)之選購服務。
2. 素食餐飲部分，學校都有要求校內各餐廳應該提供，保管組會將詳細資料彙整後併校園周邊餐廳素食餐飲相關資訊，公告於保管組網頁供大家參考。
3. 經調查校內各餐廳表示，目前提供之便當均為實價供應，價格已是優惠方案之一部分，僅「小王子的飛行旅程」回應有10份以上附贈飲料，其餘均無大量訂餐折扣之優惠規劃。
4. 平價多元的餐車服務，一直是我們與胖卡大聯盟簽訂合作協議之目標，惟因受疫情影響，餐車市場在國內目前並不理想，所以並未達到預期效果，已請胖卡大聯盟秘書長持續進行招商，大家如有發現適合且有興趣進駐之餐車，可逕與保管組聯繫媒合至該聯盟確認後進校提供服務；另，有關餐車進駐原則僅提供一般照明用電，如有因配合本校環境及食品衛生安全需要之加強用電(例如食品保存設施用電)，則須經過營繕組協助評估安全性後，於指定地點拉電，免費提供。

提問七：目前阿福草停車場內部接近入口規劃了兩排機車位，機車一多往後排 (往吐納方向) 的時候會因為後方沒有畫線導致停放間距讓有些車不好出入，及機車經常習慣不往後方停反

110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學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0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業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辦理，由新媒系四年級吳沂恩同學擔任學生會會長；電影系三年級劉怡妘同學擔任副會長；劇設系二年級曹閔靜同學擔任學生議會議長。
- (二)搭配服務學習展覽活動，於 9/28 (二) 與學生社團一同辦理社團評鑑暨博覽會。
- (三)校慶藝陣比賽於 10/23 假人文廣場比賽圓滿落幕；得獎團隊將代表學校於 10/30 參與鬧熱關渡節假關渡宮廟埕表演。
- (四)9/13～12/30 關渡 30-藝術 Moving 校慶紀念章收集活動，在學生集滿 4 move 類別紀念章，即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兌換限量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換完即兌換活動結束。
- (五)原資中心 8-10 月辦理系列活動：
 1. 9/30 辦理期初座談會—原來在"藝"起活動新、舊生相見歡活動已圓滿落幕。
 2. 10/7、10/14 於師培中心 B304 教室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工藝課程，開放非原民生報名參加。
 3. 10/15-16 日本校原民生參加北區大專院校辦理聯合迎新活動，報名至 9/24 截止，共計 11 名同學報名參加，原資中心將配合教育部訂定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防疫計畫，並覈實填具「教育單位防疫計畫檢核表」，後續將持續評估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事項做滾動式修正。
 4. 10/21 下午 1400-1600 於 929 劇場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弓箭射擊研習。
 5. 10/25-29 日每日中午 1200-1330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週，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族服快閃活動、部落市集、部落青年會議。

二、 服務學習：

- (一)畢業門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修滿服務學習點數 90 點。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

三、 各項助學措施：

- (一)就學貸款家庭年所得查調進行中，教育部已公告查調結果，逐一通知不合格之

學生取消貸款並補繳納學雜（分）費，並辦理校外住宿費、書籍費、生活費申貸項目匯款事宜。

- (二)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已截止，10/31 前完成上傳學生申請資料至教育部檢核系統，預計於 11 月中得知查核結果。
- (三)開學後受理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如「原住民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及校外租屋補助、校外獎助學金等，相關資訊及截止日期詳見學校首頁校園公告及課指組網頁。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 (一)門診服務:馬偕醫院日前因 Covid-19 疫情嚴峻且適逢與本校合約到期，為避免疾病跨場域傳播風險，停止承攬本校門診業務，故開學後門診暫停開診，本組現行尋其他管道辦理，希能早日開始醫療門診服務。
- (二)學生團體保險:衛保組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作業，本學期學保繳費期限至 10/12 止，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將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 3 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三)公費流感疫苗施打:110 年度公費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訂於 10/18 辦理，接種對象為舞蹈系先修一至先修三學生、BMI \geq 30。
- (四)登革熱防治: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9/15 派員到校稽查校園環境，稽查發現部分單位仍有廢棄積水容器，提醒各位同學平時應注意清除身邊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時，應儘速就醫；若有發生確診病例，請通報衛生保健組。
- (五) 新冠肺炎防治宣導:
 - 1. 具感染風險個案追蹤管理通報:同學如有相關出入境史或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接獲疫情警示簡訊（需自我健康監測），請至防疫專區填寫「2021 年北藝大教職員生具感染風險個案追蹤管理通報」表單。
 - 2. 學生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並請至防疫專區填寫「非 14 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其它症狀自主回報表單，衛保組接獲相關資料後將進行健康關懷。

3. 教職員工生於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可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4. 進入校園請務必全程戴口罩(除用餐外)，並配合各場館進行酒精消毒、量體溫和實聯制登記。

(六)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業務: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因開學 1-2 周實施線上教學演練，故檢查活動延至 10/17 下午 13:00~17:30 辦理，健康檢查說明會亦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 二、 健康促進: 10/17~10/22 校園菸害問卷調查、10/23 設攤辦理菸毒防制、愛滋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 三、 餐飲衛生: 兼任營養師每週至本校各餐廳進行餐飲衛生及餐具衛生稽查，稽查缺失除督導商家立即或限期改善外，另依行政程序提送缺失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 (一) 本學期截至 10/8 止，已發生 3 起 (1 件校內、2 件校外) 機車事故，10/5 日晚間有學生開車出校門口欲右轉時，未禮讓騎機車左轉之同學，因而造成擦撞(人員幸未受傷)。總務處亦在汽車道左方安全島上豎立告示牌(右轉汽車需禮讓機車)，在此籲請大家廣為宣導，出校門口欲右轉之汽車需先禮讓左轉之機車先行，避免再次發生事故。
- (二) 本學期校內機車違停情形仍屬嚴重，部分同學為圖個人便利，習慣將機車停放在大樓周邊，此舉將造成用路人不便，易使用路人安全陷於危險中。學校原本規劃諸多機車停車場，但部分同學礙於路程因素，大多不願停放，常圖一時便利違停，有關校內汽機車停放規定，請加強宣導同學知悉，駐衛警仍持續不定時巡查，並對違規汽機車加強取締。

二、 學生校內外活動安全：

- (一) 期初各系所迎新活動將陸續辦理中，109 學年發生 2 起系所在辦理迎新活動時，有 2 位新生受傷送醫。請各系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能主動瞭解同學迎新活動的內容、方式及地點是否妥適。另因應疫情關係各系所在辦理相關活動時請先行風險評估，並確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辦理活動。〔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
- (二) 教育部鑑於近期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意外狀況頻傳，請持續宣導學生社團、系(所)或各單位辦理 2 天 1 夜以上之學生校外活動時，應事先填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登錄表」(生輔組網頁-表格下載區)通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以利本校「校安中心」至教育部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並協處。

- 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年人吸菸行為於法律上雖無違法之處，惟大專校院校園內可吸菸之地點，於法律上有明確規範。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

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為保障吸菸者權益，本校已有設置「研究大樓 4 樓 R409 教室外陽臺」、「音樂廳側門近藝大咖啡處」、「戲劇系二樓」、「音一館 3 樓陽臺」、「戲舞大樓 3 樓」、「展演中心中庭」共 6 處吸菸區；提醒同學勿逞一時便利於校內隨處吸菸，以避免他人強迫接受二手菸之危害。

四、 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規定，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例如：安非他命和大麻。
- (二) 安非他命、大麻與 K 他命，常以煙吸、菸的施用方式出現，安非他命氣味接近貓尿味、大麻氣味接近燒麥草味、K 他命氣味接近燒塑膠味，若系所大樓週遭或宿舍出現奇怪氣味需特別留意。如欲諮詢毒品問題及，或需專人提供心理或戒癮等協助，可撥打免付費「戒毒專線」 0800-770-885。

五、 校園智慧財產權及法治教育宣導：

- (一) 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 (二) 本學期法治暨智慧財產權宣導教育將於 12/20（一）10:30 假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與法同行~無懼!」議題分享，期勉同學看見法律，捍衛自己的權利及義務；另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保持一定社交距離採行分場次辦理，本次宣導由美術、新媒、動畫、音樂、傳音等系大一同學參加。

六、 學生請假缺曠注意事項：

- (一) 同學們如因故無法到課，請務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事假」應事先申辦，至遲亦應 7 日補請假，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學生缺曠資料係採行自行上網查詢方式〈網址：<https://w3.tnua.edu.tw/>〉，請同學定期查閱；生輔組將分別於第 9 週及第 15 週以 e-mail 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至學生及授課教師信箱，以供核對。

七、 學生學習預警之類型如下：

- (一) 期初預警：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於學期開學後 5 週內接獲期初預警。
- (二) 期中預警：授課教師於任教過程中對於學生常缺交報告或作業、常遲到早退或曠課等上課狀況不佳者，經由學習預警系統發出期中預警。
- (三) 曠課預警：「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家長（或監護人）並知會學生本人。

經查近 3 年學生之學習預警主因為「常遲到或缺課」，為使學生抱持自我約束之學習態度及避免因曠課時數累積達 45 小時致退學，籲請同學於接獲學習預警 e-mail

或簡訊後，應於 7 日內主動聯繫導師及系所主管，尋求改善對策；如未主動聯繫，生輔組將提升追蹤輔導強度，填寫「學習預警輔導需求表」後，主動與導師和系所聯繫。

八、 學生獎懲及改過銷過：

- (一) 同學於接獲獎懲通知後，為維自身權益，如有不服，可於 15 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學生若受處分，欲進行愛校/公益服務銷過者，請先填寫銷過申請書由輔導師長簽核後送至系所辦公室；學生收到同意銷過的「學生銷過申請核定通知單」即可在輔導師長的督導下進行愛校/公益服務。

學生住宿中心

一、 年度消防逃生演練：

- (一) 110 學年新生消防宣導，已於 9/09 配合新生始業教育實施（線上教學）。
- (二) 學生住宿中心已於 10/12~15（4 天中午，每天實施 1 棟宿舍消防演練），實施 110 年「學生宿舍」消防逃生演練。（實施狀況良好）

二、 110 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對象為在校外租屋同學）

- (一) 電話普訪：10 月中旬~12 月下旬，普訪填報校外賃居資料的同學。
- (二) 實地訪視：10/21~12/25，依據電話普訪及同學意願安排實地訪視，藉以關懷校外賃居學生，本學年預計抽訪 80 位同學。

三、 本學期重要行程：（活動前將於宿舍及相關網站公告）

- (一) 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110 年 1/03~07。
- (二) 寒假住宿申請：110 年 1/03~12。

體育中心

- 一、 因應疫情二級警戒，體育活動調整辦理，枕頭大戰活動暫緩，新生藝活盃籃球比賽研議。10/1 日(五)至 10/31 日(日)辦理「挑戰連續運動 5 日不間斷，每日 30 分鐘」，歡迎同學來挑戰，完成並登入表單者即可參加抽獎，共計 20 份 500 元禮卷，還可以參加校慶 Move 紀念章活動，集滿 4 move 類別紀念章，即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兌換限量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換完即兌換活動結束，相關活動公告在學務處網站。
- 二、 與課外活動指導組合作辦理 10/23 日(六)校慶藝啟樂健行活動，參加校慶 Move 紀念章活動，集滿 4 move 類別紀念章，即可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兌換限量紀念品一份，數量有限換完即兌換活動結束，相關活動公告在學務處網站。
- 三、 夜間場館開放：（視疫情作調整）
 - (一) 健身中心：每週二、四 17:30~19:00 教職員及學生免費，請攜帶學生證。
 - (二) 網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

- (三)籃球場:每週一至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四)排球場:每週二、四 17:30~22:00(課程時間除外)
- 四、 7/29日(四)游泳館辦公區屋頂及南側立面鋼構整修至10月底，整修期間中心辦公室暫移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訊息公告於各資訊網站，學生如需申辦事務10月底前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公室。
- 五、 網排球場整修工程，於10/05日(二)完工，10/13日(三)於校長室舉行捐贈儀式，由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
- 六、 體育中心相關活動或上課資訊均公布在學校本中心網站及FB，同學可以定期查閱。網站:<https://pe.tnua.edu.tw/main/>；FB: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體育中心。
- 七、 運動場館如各系辦活動需要借用場地，請填寫場地使用申請單，填寫申請事由、需求，並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體育中心核准後即可使用。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一、 課務資訊

(一)選課作業宣導：

1、加退選結束後請於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自行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或「學生入口」進入「教務系統」確認並下載本學期正式選課表，如有疑問請務必儘速至課務組洽詢。

2、本學期課程停修收件截止日為 12 月 17 日，欲申請停修者，請至「教務系統」登記並列印申請表後，經系所助教、導師及主管核章後再送課務組辦理。

(二)本學期課程加退選已於 10 月 1 日截止，依學則第 17 條規定，若有特殊原因而逾期者，可由學生陳情所屬系所審理，另依行政程序簽辦，並依情節予以懲處。

(三)本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 日，未依限繳交者將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註銷選課資料。另若因經濟困難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依限繳交學分費者，於繳費期限內由學生向所屬系所申請辦理，系所審理後另依行政程序簽辦。

(四)本學期課程刷卡點名系統於 9 月 27 日起開始使用，請選修刷卡點名課程之學生，上課時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

二、 註冊資訊化宣導

(一)申請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請至「離校系統」申請並列印[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

(二)申請復學及繼續休學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前，請至「線上復學及繼續休學系統」以網路方式申請，學生無需到校辦理，簡化申辦手續。

(三)畢業學分審查：學生可至「畢業審查系統」查詢個人修業及畢業審查狀況。系所助教亦可於系所端「畢業審查系統」查詢，以瞭解學生修習狀況。

(四)110-1 學期學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如附表(該表另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五)110-1 學期學生休學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學生學期中辦理休、退學，學雜費用退費時程階段如下，請有意申辦者，把握辦理期程。

1、當學期開始(8 月 1 日)至開始上課日(9 月 13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免繳學雜費。

2、開學至學期三分之一(10 月 23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二。

3、學期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12 月 4 日)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退還三分之一。

4、逾學期三分之二(12 月 5 日)以後完成休、退學程序者，學雜費用不予退還。

(六)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宣導：自本(110-1)學期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該表格可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系統內下載。

各位同學好：

開學在即提醒你/妳，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相關重要期程及資訊整理如下表，請同學們參考並注意把握期限辦理，以維護自我就學相關權益。

項目	日期	相關說明
一、開始上課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年9月13日開始上課， <u>休學生休學期滿，應完成申請復學手續或續休手續</u> ；若逾期未辦理者，視為無就學意願，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 ※於9月13日(含)前申請休、退學辦理離校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若逾9月13日申請休、退學者，須註冊繳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按比率辦理退費。若逾期未註冊者，視為無意願就學，將依學則規定處理，請把握期限辦理。
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或繳費收據	請依繳費單上各通路方式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前繳納	自 109 學年度起學校不再郵寄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線上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至各通路繳款。 【繳費單列印】請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繳費專區/學雜分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下載列印。
三、辦理復學、繼續休學申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	一、 <u>休學生</u> 辦理復學或繼續休學申請，採網路方式申請，無需到校辦理。 二、申請方式： 請至「教務二期系統」「行政系統」「教務資訊系統」「管理學籍」，點選「線上復學暨續休申請」進行申請。
四、休學申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至「離校系統」列印[休學離校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並於 12 月 17 日(含)前上班時間內辦理完成。
五、成績單或在學證明等申請	週一~週五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直接於左側印表機出口取件。如遇有機器故障或無法列印等問題，可至行政大樓 2 樓註冊組辦理。
六、中文在學證明		在學同學(不含休學生)如有需要「中文在學證明書」者，可透過下述管道取得： 1、電子檔案：登入「教務系統」或「iTNUA 資訊入口網站」自行下載使用。 2、紙本文件：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間之「自動化申請列印機」免費申請列印。
七、學生證補發申請	週一~週五 上班時間內辦理	請直接至行政大樓 1 樓左側樓梯轉角「自動繳費機」申請，持列印出之[收據]及[申請單]至電子計算機中心製作學生證。
八、學位考試申請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請至「教務系統」「學位考申請」辦理申請程序。 自本(110-1)學期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研究生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表，該表格可於學生申請學位考試系統內下載。
九、本學期成績開放線	110 年 1 月 27 日	請至「教務系統」「校務資訊」查詢「個人成績資料」或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查詢。

上查詢		
十、防疫安心 就學措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受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學生註冊、休復學等措施，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academic.tnua.edu.tw/academic/register/sub.php?title=[110-1學期就學權益專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一、工讀金發放：

- (一)公費助學金工讀：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照各系所提報工讀時數，彙整後統一申請，於請款程序完成後，由出納組依照同學提供帳戶資料辦理入帳，每月約為 15 日(遇例假日順延)核發上月份工讀金，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系所詢問核銷時程。
- (二)計畫案的兼任助理支領月薪人員：原則上，每月 15 日核發上月份薪資，出納組每月依人事室通報造冊，新報到人員若不及於當月核撥，將一併於次月補發。
- (三)計畫案臨時工讀金：由各計畫案主持人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payroll/>)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計畫案經費管理人員詢問申請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 (四)單次活動工讀金：由各主辦教學/行政/研究單位提出申請，完成請款程序後由出納組核發，請同學利用出納付款查詢系統 (<https://cashier.tnua.edu.tw/>) 查詢，如果於查詢系統內找不到相關資訊，請先向申請單位詢問核銷時程後，再洽詢出納組。
- (五)同學倘為第一次打工，請提供受款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以利建檔。

二、學雜分費繳款：自 109 學年度起已不再寄發學雜(分)費繳費單紙本，由同學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或下載列印繳費單利用各通路繳款。出納組辦公室提供公用電腦歡迎同學使用。(繳費單請至學校官網/學生入口/繳費專區/學雜分費繳費單查詢列印系統查詢下載)

三、校園門禁管理：學園路校門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開放，晚上 11 時至翌日 7 時禁止校外車輛進入校園。

四、校區汽機車管理事務：

(一)本校汽機車通行核准之有效期限為自當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止，並於每年 9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為防疫之故，110 學年度汽、機車通行申請改為全線上申請，請勿親至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辦理申請及繳費，申請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者」與「申請車輛」與前一學年度完全相同者：

步驟	說明
線上登打	至「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 (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登打申請資料。

審核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線上審核通過，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
繳費	1. 申請者透過本校「藝付款系統」(以 WebATM/線上刷卡/ATM 自動櫃員機/超商/郵局等通路)。 2. 僅申請機車通行者可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開通	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確認繳費完成後，開通通行權限。

2. 首次申辦或車輛有異動者：

步驟	說明
線上登打	至「汽機車通行證線上申請系統」 (https://gasys.tnua.edu.tw/Account/Login.aspx?ReturnUrl=/parking/ParkingApply.aspx) 登打申請資料。
上傳證件	將下列證件影本上傳至專屬 E-mail(vehicle@general.tnua.edu.tw)，郵件主旨敘明「姓名」及「學號或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證件影本以拍照或掃描均可，須清晰可辨。 1. 「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2. 如非本人車輛則須上傳「切結書」影本；如係父母車輛則僅須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證明家長身分。 3. 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無車牌者請上傳「車輛照片」。
審核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線上審核通過，以電子郵件寄發繳費通知。
繳費	1. 申請者透過本校「藝付款系統」(以 WebATM/線上刷卡/ATM 自動櫃員機/超商/郵局等通路)。 2. 僅申請機車通行者可至行政大樓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開通	總務處事務組及出納組確認繳費完成後，開通通行權限。

3. 每日線上申辦截止時間為 14:00，逾時併隔日申辦案件辦理。

4. 原則於繳費完成之隔日可開通通行權限。

5. 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無須繳費；電動汽車可折抵戶外停車費用額度；屬免繳費者於審核通過即時開通通行權限。

6. 兼任教師、志工、廠商或其他無 iTNUA 帳號者，請單位以團體申請表書面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持申請書(依核定應繳納金額)至出納組臨櫃繳費。

(二)本校汽車停車位依其使用性質劃分為「身心障礙及孕婦專用停車位」、「教職員工生停車位」、「職務專用停車位」及「卸貨停車位」等四類；機車則應依規定停放於白色機車車格內。

(三)校區行車速限 30 公里，進入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隊之指揮。

(四)本校「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五)進入校園之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凡紅(黃)線及管制區域，均不得任意停

放，如有違規情形者，一律由駐警隊上鎖、開單舉發。汽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陸百元；機車違規，須繳交違規處理費新台幣參百元；並得暫停通行許可三個月，累犯者註銷通行許可。開單加鎖超過兩天未繳罰鍰者，本校得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車輛使用人支付相當於違規拖吊費用之移置費。違規停車之行為其實影響其他行人通行之權利，對於嚴重干擾行動不便者往來之便利，身為大學校園裡之一分子，應該較一般社會民眾更具有尊重別人權益的道德良知以及自我批判的公義省思，懇請所有師生共同協助維持校園停車秩序。

(六)本校汽機車車牌辨識系統已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啟用，再次懇請師生騎乘機車時，切勿於出入口處強行跟車通行，否則非常容易發生撞擊柵欄或其他車輛之意外，危及自身或他人之安全。

- 五、 **兼任人員勞健保加保**：同學擔任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的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且工作與報酬無對價關係者，非屬勞工保險適用範圍。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兼任助理（工讀生）若為實際從事工作並獲得報酬者，須於到職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並應於到職日前由用人單位承辦人至 E 化系統填寫投保人資料後將勞健保報到單、奉准文件影本（契約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轉出單（不參加健保者免附）送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
- 六、 **學校接駁車服務**：本校往來捷運關渡站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計有「學校接駁車」、大南客運「紅 35 公車」及「紅 55 公車」，例假日時本校接駁車停駛，由大南客運「紅 35 路」及「紅 55 路」提供服務；學期週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接駁車班次尖峰時間維持 5 至 15 分鐘一班次，離峰時間 15 至 60 分鐘一班次，詳細預估發車時間表請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服務項目/接駁車」項下查閱。
- 七、 **校園場地租借**：學生因課程或活動相關需要使用校內各室內外公共空間，應以各學系或課外活動組為申請單位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6 陳先生)，並詳細填列簽核申請表(或附上活動企劃書)。必要時應提供場地使用與復原規劃、系所任課老師或辦理活動負責人聯絡資訊等，並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復原，以共同維護校內環境與空間使用秩序。
- 八、 **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本校校園環境清潔與景觀園藝維護均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廠商派員駐點執行管理與維護，對於清潔與景觀事務如有相關反映或建議，可隨時與總務處保管組聯繫(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3 蔡小姐、1558 賴小姐)。
- 九、 **委外餐廳管理**：全校各委外經營之餐廳及 OK 超商均有提供本校教職員生憑證消費之優惠折扣，對於各餐廳及超商提供之服務如有相關建議，可隨時向總務處保管組反映(承辦人校內分機 1555 戴組員，e-mail:cutemk33@general.tnua.edu.tw)；另外，有關學生餐廳因建物結構及裝修工程期間暫停提供服務之供餐及用餐空間因應配套，最新資訊隨時更新於保管組網頁(網址：<http://general.tnua.edu.tw/general/custodian/>)提供大家用餐選擇參考。
- 十、 **社區資源共享**：關渡自然公園提供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憑證免費入園，園內「咖啡鴨

餐廳」享 95 折優惠，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 十、**校務資訊公開**：為促成各界對於校務資訊的了解，本校訂有「校務資訊公開作業要點」，提供同學瞭解學校發展歷程、公務處理紀錄等資料的申請管道，達到校務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相關資訊，歡迎同學至總務處文書組網頁參考(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資訊申請作業)，網頁並提供申請書、作業流程、檔案目錄查詢。
- 十、**校園設施報修**：有關本校建築及水電各項修繕事務為總務處營繕組業管範圍，如同學發現設施故障，可經由系上行政助教或學生住宿中心同仁登錄本校線上報修系統，本處將盡速派員檢修。
- 十、**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本校為實踐推動跨國際與跨領域之科技藝術創作研發人才與資源之匯集，規劃建構專為科技與藝術整合發展的機能性硬體建築「科技藝術館」，以作為本校藝術與科技跨域發展之運作基地。主體建築部分完工於今年 9 月份取得使用執照，已移請藝術與科技中心接管，後續專業設備並已發包履約中。
- 十、**學生餐廳整修工程**：本校現有學生餐廳自 85 年啟用至今已逾 25 年，空間內裝及設備均已老舊，業已爭取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計畫之補助，進行空間改造之設計。惟設計過程中才發現建物結構有安全疑慮，須先行辦理結構安全鑑定、補強設計、補強工程發包及補強施工。其中，預估結構安全補強部分需時 6 個月，才能再接續進行空間改造工程及設備採購(包含經營廠商標租)亦需時 6 個月，全案預計於 111 年 8 月底完成後啟用。
- 十、**節能減碳及節約用水**：本校 109 年度之全年電費約 2,982 萬元，懇請全校師生支持並落實節能減碳措施，下課時務必關閉教室內照明及空調，並協助隨手關閉走廊及其他公共空間等不必要之照明，減少資源之浪費，愛護學校也愛護地球。另學校屬用水量單位所適用費率為一般家戶的 3~4 倍，109 年之全年度水費支出超過 325 萬元，故請全校師生節約用水，如發現滲漏水情形，請協助向營繕組通報。
- 十、**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為維護個人及公眾安全，請勿於館舍走道、樓梯間、出入口或機房堆放作品或雜物阻塞逃生通道；並請勿擅自接用館舍配電盤體電源、拔除緊急照明燈、逃生指示燈等插座及移動滅火器，以避免致生危險，及觸犯刑法等相關法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1 學期「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10 年

本校研發處業務範圍包含校務發展、評鑑、外部委補助及獎勵計畫行政管理、國內交換學生、創業育成輔導與文化藝術創新發展等，與學生們相關部分簡列如下，併附各資訊網址 QR code 提供參考。有關申請時間請務必查閱每年公告。

一、本校國內姊妹校研修交換學習



每年 12 月研發處會通知各系所辦理次學年度推薦作業，有意申請赴國內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全時選讀的學生，請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備齊申請文件，向系所院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學院送研發處辦理。

<http://rd.tnua.edu.tw/download/exchange>

交換學校時程	政治大學、陽明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
本校受理申請截止時間	每年 3 月初
結果通知	每年 6 月前

二、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每年辦理校內育成活動，鼓勵學生自組團隊報名參與，爭取經費及資源如下：



北藝大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NUA.Incubator/>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夢想自造所 Dear Dream Maker	• 每年約 5 月份申請截止。	•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送達提案計畫書。 • 由至少 3 位本校在學生組成團隊，系所不拘；其餘成員可為本校近 3 年度畢業生，但團隊負責人應為本校在學生。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獲本計畫入選之提案計畫，不得重複申請。
2	藝術創業微學分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 110-2 學期開放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申請時間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應備文件。 開放本校學生申請。 相關申請時間及方式請密切關注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3	創業實戰模擬平臺(教育部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 11 月初開始報名至 12 月初報名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名期間線上填寫報名表單。 由至少 3 位在校生與 1 位業師組成，可跨校組隊。在校生皆需參與創業課程。 曾獲本計畫經費補助者，同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相關申請時間及方式請密切關注藝術創業粉絲專頁。
4	創新育成團隊招募  https://bit.ly/32KkaU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至少 3 位本校在學獲近 5 年度畢業生組成團隊報名。 若獲申請，免費提供創新創業課程、個別諮詢輔導、政府獎助爭取，協助優化創業提案。
5	妖山混血盃或跨域創意實驗室 GenieLab Tnua https://sites.google.com/view/genielabtnu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年度預計 110-2 學期初開放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送達創作計畫書。 本校在學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協作人員、畢業校友均不得為正式團員）。 跨系合作團隊，2 人(含)以上，需來自 2 個以上不同系所。 每團隊(含團隊成員)限申請 1 案。 申請之創作計畫展演場地須以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為限。

三、政府機關提供學生獎補助計畫

政府單位或基金會、團體提供各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國際會議、進修、研習、競賽或寫論文等補助或獎勵經費的機會很多，簡列政府機關定期公告、需透過學校辦理申請，且較適合本校學生申請之常態性補助計畫如下，詳細資訊請逕依附件網址自行參閱。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1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http://goo.gl/1ZATIO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0年2月24日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大學院校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同1件計畫僅限1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1年度以申請1件計畫為限。
2	科技部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  http://goo.gl/rKn61D	依科技部每年公告日期辦理。(110年3月24日截止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研究主題之博士候選人資格。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3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https://reurl.cc/4ylKrX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前完成網站線上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於博士班就學且在學1年以上者。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指導教授確認及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4	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http://goo.gl/90qNyA	會議月份前2個月之月底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於申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送件，並與研發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逾期恕無法受理。
5	教育部補助大專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https://reurl.cc/qmGkD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公告時間提出次一學期申請補助案 每年2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序號	項目名稱	申請截止時間	申請方式
6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  https://reurl.cc/YWY86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教育部計畫之各組別主辦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每年簡章約4月底前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各徵件組年度徵選簡章規範線上申請。  <p>★110年簡章公告★ https://reurl.cc/WE0qk5</p>
7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  https://reurl.cc/v5QmKj	每年7月31日前，由學校檢附獲獎成果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8月1日至當年度7月31日期間之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依參加教育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一覽表，提出申請競賽獎勵金及機票費補助。
8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https://reurl.cc/954X5d		請依國際處及各系所公告申辦理期程與方式辦理
9	文化部補助出席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文化部計畫請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  https://grants.moc.gov.tw/Web/ 查詢最新公告	會議及活動時間前6週。	由碩博士班研究生所屬系所單位備文併申請表及規定文件循校內程序經簽准後送部辦理申請。



※更多資訊請逕上研發處計畫徵求網頁查閱

<http://rd.tnua.edu.tw/callfor>

四、研發處計畫行政服務與諮詢窗口

為通盤了解並於回復時有效率提供資訊，建議相關問題請先以 Email 與我們聯

絡。

計畫類型	承辦人	聯絡方式
獎補助計畫、國內交換學生	周先生	shiwasshu@rd.tnua.edu.tw
	盧小姐	chia@gmcc.tnua.edu.tw
育成輔導課程及活動	高小姐	avonvocal@gmcc.tnua.edu.tw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國際事務處 【標楷體 16 號】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一、 境外學生業務

- (一) 辦理境外學生返台作業，包含安排檢疫旅館、申報教育部核發入境許可證、入境追蹤、居家檢疫、體溫監控及派車等行政作業。
- (二) 協助辦理僑外生工作證。
- (三) 協助通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導師會時間。
- (四) 辦理僑生清寒助學金、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僑聯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以及研
究所僑生優良獎學金事宜。
- (四) 辦理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事宜。
- (五) 協助已完成隔離 21 天境外新生，辦理居留證相關事宜。

二、 交換學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請赴外交換共計 32 位。
 - 110-1 學期通過姊妹校審查並確認赴外交換共計 6 位，
 - 110-2 學期交換生人數尚待各姊妹校審查中。
- (二) 110 學年度國際暨大陸學生申請赴本校交換並通過系所審查學生共 29 位。
因應疫情以及政府規定，申請 110-1 學期學生已確認延期至 110-2 學期，第 2 學期開學前是否能入臺進行交換，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一、 不知道太可惜的圖書館服務

- (一) 電子資源查詢系統：隨時隨地都能使用的線上資源！只要從【圖書館首頁→E-資源→資料庫(含電子期刊與電子書)】登入圖書館帳密，便能閱讀各類期刊雜誌、電子書，還有圖檔素材、音樂串流、大師班教學影片的資料庫可以使用，掃下方 QR 碼就可立即前往：



- (二) 館際合作：圖書館找嚙想要的書時，可以透過「館際合作借書證」或「全國文獻傳遞」從其他圖書館借閱。館際合作借書證不需費用，但要先到北藝圖書館借證後再親跑合作館借書還書；全國文獻傳遞是線上申請把書從其他圖書館寄來北藝大，會收取郵資和借書費，但取件、付款、還書都只要在北藝圖書館辦理即可。掃下方 QR 碼可以看更詳細的說明唷！



- (三) 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熊熊想不起借的書何時到期、圖書館的提醒郵件淹沒在信箱深處，這個時候只要從【圖書館首頁→我的借閱紀錄(首頁右上角)】登入圖書館帳密就可輕鬆確認，還能順手線上續借、檢查聯絡資訊是否正確哦！

小提醒：後面有人預約或已經續借 365 天的書就無法再續借了。

- (四) 線上資源指南：圖書館裡有什麼？怎麼查資料？校外連線電子資源查詢系統碰到問題要怎麼辦？以上問題都可在【圖書館首頁→E-資源→北藝圖線上資源指南】找到解答～掃下方 QR 碼可以直接前往：



- (五) 圖書館電子報：最新主題資訊都在這兒，每期透過學校信箱主動發送，也可隨時連結閱讀。9 月當期介紹新訂戲劇資料庫<<Drama Online>>的精彩內容及使用秘笈。馬上連結：



二、 電子資源增加新成員，歡迎多加利用

- (一) Drama Online：收錄超過 2,000 部劇本和 30 部高畫質英國國家劇院劇場演出，能隨時用手機、平板線上看，方便又好用。可以從【圖書館首頁→E-資源→資料庫(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本校核心資料庫→Drama Online】前往使用，或掃下方 QR 碼看更詳細的介紹和直達傳送門：



- (二) 故宮文物月刊、故宮學術季刊資料庫：收錄深入淺出、堪稱視覺藝術饗宴的《故宮文物月刊》，以及亞洲藝術史研究領域不可或缺的《故宮學術季刊》，可以從第一期看到最新一期，不怕缺期、隨時可下載閱讀。可以從【圖書館首頁→E-資源→資料庫(含電子期刊及電子書)→本校核心資料庫→故宮文物月刊、故宮學術季刊資料庫】前往使用，或掃下方 QR 碼直達傳送門：



三、圖書借還提醒事項

- (一) 為確保能收到圖書館所發出的書籍到期通知，強烈建議：將學校的 E-mail 與常用信箱做連結。請參考電算中心的轉信設定說明：學校 EMAIL 網頁登入後 > 喜好設定 > 郵件 > 正在接收郵件 > 將副本轉寄至 “您的校外信箱” 或參考連結 <https://cc.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08/forward.pdf>
- (二) 臨櫃或使用自助借書機借閱圖書資料，請當場確認到期日(應還日期)。
- (三) 借閱數量及期間：
-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圖書 20 冊，期限 2 週，可續借；視聽資料 15 件，期限 2 週，不可續借。
 - 研究生：圖書 60 冊，期限 4 週，可續借；視聽資料 25 件，期限 4 週，不可續借。
- (四) 借閱圖書資料須本人攜證親自辦理，歸還時則可代還。
- (五) 借閱之圖書資料到期後，給予寬限期 2 天。逾寬限期，罰款從每件 NT\$15 起算，每件每日罰款 NT\$5，以此累加，罰款每件最高以 NT\$500 為限。罰款未繳清前，不得再借閱圖書資料。

四、北藝大校史室

- (一) 校史室「藝術之道」位於圖書館 7 樓，展示上千張歷史照片、展演精華，以及北藝師長、校友的訪談紀錄，帶領大家認識學校的建置歷程、關於藝術教育的理念，並回顧豐富多彩的展演與校園生活。
- (二) 校史室空間由木頭框架與木質地板建構，整體設計沉穩溫厚，提供使用者良好的觀賞與閱讀體驗。

- 五、北藝大與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合作，架設「開放博物館 北藝大分館」。這是專屬於北藝大的線上博物館，不定期更新校史藏品，歡迎瀏覽：

<https://tnua.openmuseum.tw/>



- 六、 今年為關渡元年 30 週年，舉辦紀念展「藝院入厝－關渡元年 1991 特展」，透過照片、影像紀錄與文物，帶領大家認識校史上重要的一環。歡迎各位同學參觀。
- (一) 展覽時間：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
 - (二) 地點：未來・傳統實驗基地（藝大咖啡對面的展演空間）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業務宣導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10 年 8 月～110 年 12 月

一、 電子信箱服務

(一)本校提供學生專屬電子信箱帳號，並整合於 EIP 單一帳號嵌入系統中，除了郵件空間容量充裕之外(2GB)，並具備垃圾郵件過濾功能，另本校重要消息皆會同時發佈信件，故請務必隨時閱讀您的電子郵件。

(二)可利用瀏覽器(如：Chrome、Firefox 等)輸入 <https://mymail.tnua.edu.tw>，即可在任何有網路的地方收取信件。



二、 網路安全及品質維護

(一)本校符合 ISO27001:2013 國際標準，監控及保護重要設備以維持使用者資訊之安全，電子計算機中心為此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網路流量管理要點、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意在保護使用者資訊之安全，請至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站詳閱。

(二)網路安全：相關反應或檢舉，請 email 至 abuse@tnua.edu.tw

宿舍網路維修：請至宿舍管理員室填寫表格 或 email 至 dorm_cc@tnua.edu.tw

電腦防毒軟體下載網址：<https://ccnet.tnua.edu.tw/> → 網路防毒；或至各宿舍管理員室借用光碟安裝。

三、 有、無線網路使用

(一)無線網路訊號主要涵蓋於各棟宿舍（除研究生宿舍）及教學會議等公共空間（詳見註 1），為了簡化登入程序並考量資訊安全，若使用校園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登入校園無線網路，每六個月需要重新認證，以確認身分，登入成功後可以使用 180 天，免再登入，以下為無線網路各區域相關使用說明：

宿舍區請參閱：<https://ccnet.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05/DormWifi.pdf>，

校區請參閱：<https://ccnet.tnua.edu.tw/wp-content/uploads/2019/05/tnuawifiNEW.pdf>

註 1 無線網路訊號涵蓋範圍：

<https://ccnet.tnua.edu.tw/網路連線> → 校園無線網路訊號分佈圖

(二)有線網路區分宿舍及一般空間，宿舍採 DHCP 自動分配 IP，接上實體網路線即可使用。另因宿舍內皆已涵蓋本校無線網路，請勿私自架設無線基地台，避免影響其他同學。一般空間有線網路使用及相關問題，請洽各系所行政人員或與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洽詢。

四、 學生證

(一)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搭公車可享學生票價功能，但只有 4 年。如入學超過 4 年，尚未畢業之同學，可至研究大樓 3 樓 R310 電算中心辦公室，攜學生證辦理學生票價功能展延。

(二)悠遊卡保固一年，保固內非人為損壞，可換新。但毀損、彎折等原因，請繳費申請辦理補發。

五、 本校微軟軟體下載 <https://cc.tnua.edu.tw/microsoft-software/>

本校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與微軟簽訂全校合法授權合約，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均可合法下載 Windows 作業系統企業升級版、Office 專業版最新版，安裝到自己個人電腦，不需額外付費。

六、 校務系統單一帳號權限：

(一)校內的校務系統已支援單一帳號登入方式，同學可以使用學校給予的 Email 帳號密碼（格式為：學號@系所網域）登入系統。

(二)不論是忘記 Email 帳號或密碼，皆可以至「iTNUA 資訊入口網站」

(<https://eip.tnua.edu.tw>)查詢帳號或重設密碼。



七、 智慧財產權宣導網站 <https://w3.ipr.tnua.edu.tw/>



八、 個人資料保護網站 <https://w3.pims.tnua.edu.tw/>



九、 G-Suite 服務已開通。<https://cc.tnua.edu.tw/g-suite/>



十、 Office365 服務已開通 <https://cc.tnua.edu.tw/北藝大office-365服務/>

